

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办发〔2021〕17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驻区有关单位：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聚焦核心指标和重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统筹

协调推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落地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目标责任书指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具体举措,建立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落实有力,确保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金融监管局

责任人：崔汉涛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省考专项指标（5分）		推进“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环境、大抓堵点”成效。
省部共建工作成效（15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10分）	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动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杨凌农商行探索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建设区域特色金融聚集中心；全年跑部进京对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有关部委不少于4次。
	争取中省资金（5分）	竞争性专项：上半年、三季度、全年任务分别为120、180、300万元。
高质量发展（省考工作任务考核指标）（5分）		详见《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另行分解下达）和《杨凌示范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创新驱动（5分）		注重培育拟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全年实现4家企业上市挂牌；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和担保、保险、创投、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推出更加契合科技创新创业特征、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创新产品；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上市辅导，支持区内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建设数字化农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自贸片区建设（5分）		夯实与农发行、国开行、省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争取自贸区、综保区等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涉外保险业务创新，积极招引农业融资租赁机构，为农业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障；提出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引进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向自贸区聚集；配合人民银行积极推进本外币账户合一试点，推动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重点项目建设（5分）		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杨发〔2021〕6号、杨管办发〔2021〕10号）。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按季度分别为0.03、0.1、0.1、0.07亿元。二季度谋划并入库储备项目4个，四季度完成储备转化项目1个。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分）		各季度任务分别为3200、12800、6400、9600万元，其中省际项目到位资金不低于14000万元。
乡村振兴（5分）		支持杨凌农商行探索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驻区商业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新增存、贷款余额12%以上；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建设区域特色金融聚集中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推动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5分）		详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社会民生（5分）		积极稳妥做好金融机构监管、金融服务等涉本系统、本部门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办理回复12345热线、管委会网站转派诉求。
地方金融服务及监管重点工作任务（15分）		全年：组织辖区金融机构举办金融半月谈活动不少于10次；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举办融资对接、金融知识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全年存贷款余额增速在12%以上；及时办理金融信访及投诉案件；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金融领域省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第一季度：推动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获批、立项；举行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和1场面向科创企业的银企对接活动；推进园区产业创新基

工作任务	目标及质量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金融服务及监管 重点工作任务 (15分)</p>	<p>金、种子基金设立；修订金融聚集、企业融资奖励等政策；积极对接区外资本来杨凌设立金融机构；落实美畅公司上市奖励政策。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p> <p>第二季度：对接示范区新设产业中心，提出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业农村金融环境；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开展年审及业务合规性现场检查；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开展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配合实施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协助推进秦宝牧业公司预重整工作。</p> <p>第三季度：针对示范区国有企业制定个性化金融支持方案，增强国有企业产业资本运作能力；与知名投资机构的对接，为科技企业项目常态化路演和推介；举办1次融资培训活动；组织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等宣传活动；落实2020年挂牌企业奖励政策；评估两元民生保险实施绩效并研究2021年-2022年实施方案。</p> <p>第四季度：举办第28届农高会金融专题展；发布《2021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为拟上市企业举办1次金融政策宣讲；开展金融系统风险排查；督导金融机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金融领域省级精神文明创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争创一流工作成效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推动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营；提出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制定金融聚集区建设方案，引进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杨凌大道高铁站以南区域聚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p>	<p>由产业化项目服务保障、农高会筹备、质量工作、信访工作、平安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务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等项组成。</p>